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7 月 11 日

材 料 目 录

- 1、长电科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长电科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3、《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 宣读《会议规则》。

三、 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五、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 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 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宣布大会结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分别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

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 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 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议案